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1656

致：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麦斯克有限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四佳公司	指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MEMC	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美国云天	指	美国云天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国际	指	中国河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洛单集团	指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型发展基金	指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洛阳乐担	指	洛阳乐担科技有限公司
德晶智能	指	洛阳德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麦斯克电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16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8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7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6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制订<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等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23912049A
住 所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史建强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检测单晶硅、硅片，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

	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麦斯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麦斯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麦斯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麦斯

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麦斯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审核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麦斯克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麦斯克有限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麦斯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针对上述事项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书》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洛单集团、河南资产、转型发展基金、洛阳国资公司，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麦斯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麦斯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股东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洛阳国资公司持有洛单集团 28.40%股权，转型发展基金持有洛单集团 10.58%股权，河南资产持有洛单集团 8.93%股权。

（2）河南资产系转型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79.21%财产份额，同时持有转型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转型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静亦担任洛单集团董事职务；河南资产高管薛志鹏亦担任洛单集团董事职务；洛阳国资公司高管刘会利亦担任洛单集团监事职务（报告期末后，刘会利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洛阳国资公司高管）。

3、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

2020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产权〔2020〕37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发行人总股本 150,000,000 股。其中：洛单集团(SS)持股数量为 112,097,556 股，占总股本的 74.73%；河南资产(SS)持股数量为 16,666,667 股，占总股本的 11.11%；洛阳国资公司（SS）持股数量为 7,902,444 股，占总股本的 5.27%；其他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据此，洛单集团、河南资产及洛阳国资公司为证券账户应标注“SS”的国有股东。

4、关于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洛单集团、河南资产、洛阳国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转型发展基金为

私募投资基金，转型发展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及登记手续。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河南资产、转型发展基金及河南省国资委，其中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无偿划转受让洛阳国资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部分股权后，即于 2020 年 6 月以上述股权对洛单集团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后河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上述新增股东中河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资产、转型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洛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有权单位的确认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单位的批复及确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

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上述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规

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洛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主要财产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受让、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及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在内）、八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重大决策、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光宇、楚科伟和李立本为独立董事，其中李光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事宜违反质量技术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规定的10%比例的情形。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发行人已于2020年减少劳务派遣人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在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10%事项已进行规范，发行人现劳务派遣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和项目登记备案，并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河南资产从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而提起的对相关债务人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河南资产提起的上述诉讼事项为其从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正常需要，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河南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或状态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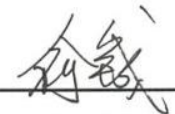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经办律师: 
胡 浩

2021年5月18日